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鴻氢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 鴻 氢 能 科 技 (嘉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3)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鴻氢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9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所印列的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1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10
附錄二 — 監事候選人履歷	16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鴻氢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董事長）

楊澤雲先生

葉嘉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港區

非執行董事：

詹湛林先生

黃蛟先生

萬宇博士

杭州灣新經濟園

37幢501-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邢巍博士

黃欣琪女士

敬啟者：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2)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3)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詳情如下：

1. 董事會換屆選舉

由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第二屆董事會選舉工作。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下列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
葉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澤雲先生
董貴虎先生
黃蛟先生
張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邢巍博士
黃欣琪女士

除董貴虎先生及張晨先生外，所有董事候選人為現任董事。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一屆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換屆選舉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詹湛林先生及萬宇博士因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而將退任，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詹先生及萬博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詹先生及萬博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謝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iv)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v)並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人才、技能及經驗等對於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可屬必要的標準，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健全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在財務管理、應用化學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或在法律領域具備充分知識，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具有穩固的理論基礎及深厚的相關法律法規知識。劉先生、邢博士及黃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應用化學及法律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水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劉先生、邢博士及黃女士，以供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選任。

董事會認為，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均具備上市公司運營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監管文件，並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相關工作經驗或其他經驗。此外，劉先生、邢博士及黃女士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邢博士及黃女士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且根據準則條款屬獨立。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謹以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形式呈交，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28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謹以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形式呈交，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50,000元（除稅前）津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但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支付相應薪酬。董事薪酬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監事薪酬

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監事薪酬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2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謹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呈交，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9頁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二條，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二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在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在進行累積投票時，股東有權取得的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股東可將其票數投向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或多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在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的選舉應當分別進行，以確保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的比例。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分別有關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監事選舉的第1.1至1.6項、第2.1至2.3項及第3.1至3.2項決議案而言，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參閱組織章程細則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謹啟

2025年3月11日

(I)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48歲，於2000年6月畢業於佛山科學技術學院，獲得貿易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2年10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主導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生產經營管理。

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於佛山市地方稅務局任職科員。自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彼歷任佛山市禪運城巴有限公司（「佛山禪運」）副經理及黨支部委員。自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彼先後擔任佛山禪運經理、佛山汽車運輸公交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佛山市新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佛山汽車運輸的副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佛山汽車運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鴻運氫能源董事會主席，現為鴻運氫能源的唯一董事。自2018年1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鴻運高新技術的董事長。自2020年12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佛山汽車運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至今，陳先生為華匯科技的普通合夥人。自2021年1月至今，陳先生一直擔任佛山禪運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運氫能源由陳先生及華匯科技分別持有其0.01%及99.99%的股權，而華匯科技由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鴻運氫能源所持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葉嘉傑先生，45歲，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20年3月至今，歷任董事及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行政事務。

葉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葉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歷任佛山市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辦公室辦事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歷任佛山市鴻運交通技工學校辦公室副主任及辦公室主任，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佛山市三水區國鴻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佛山汽車運輸副主任科員兼佛山市順德區鴻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佛山市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拓展部副經理。自2017年6月起，葉先生擔任佛山市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人事政工部經理、資產管理和投資拓展部經理及紀委委員；自2018年1月起，擔任鴻運高新技術的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佛山市錦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1年6月起，擔任佛山市南海區鴻運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21年7月起，擔任佛山市禪城區城北汽車加氫站有限公司的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嘉傑先生為持有其中一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共青城鴻盛豐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盛豐泰」）2.18%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其於鴻盛豐泰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非執行董事

楊澤雲先生，37歲，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歷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董事及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氫能行業經驗和企業管理經驗。

楊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69）投資銀行部，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擔任青島精確力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主管。自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北京清控道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海南澤源未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澤源」）（前稱為共青城澤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00,000股股份，該平台由楊澤雲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66.67%及廖甜甜女士（楊澤雲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33%。楊澤雲先生為海南澤源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澤雲先生被視為於海南澤源持有的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2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

董貴虎先生，55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

董貴虎先生擁有多年企業管理、投資及融資以及財務管理經驗。2017年10月至今，歷任廣東佛山（雲浮）產業轉移工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

黃蛟先生，40歲，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南民族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2022年1月至今，歷任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商業計劃及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黃先生擁有多年能源類上市公司項目管理和運營經驗。

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於創爾特熱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擔任專員工作。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黃先生於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於2015年4月於廣東漢能薄膜發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廣西分公司常務副總裁。彼自2014年8月起擔任漢能薄膜發電亞太有限公司（前稱為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公共關係政策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於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黃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於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張晨先生，37歲，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與應用數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匹茲堡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張先生於西安美光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工業工程部擔任工業工程師。自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張先生於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64）企業管理部擔任高級經理。自2019年10月至今，彼擔任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55歲，於2005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29年的法律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6年4月，劉先生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辦事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等。自2006年5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展達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律師，現任高級合夥人及管委會主任。

邢巍博士，62歲，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長春應化所」），獲得物理化學專業博士學位。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邢博士擁有逾34年的應用化學研究經驗。自1988年7月至1995年6月，邢博士作為實習研究員任職於中科院長春應化所。自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彼作為助理研究員任職於中科院長春應化所。自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彼作為副研究員任職於中科院長春應化所。自2001年1月至今，彼作為研究員任職於中科院長春應化所。邢博士目前亦任職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應用化學與工程學院，自2017年9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教授。

黃欣琪女士，53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黃女士於1995年10月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於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彼於1999年11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 (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黃女士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彼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彼曾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彼曾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曾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自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彼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曾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黃女士一直擔任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黃女士自2021年1月起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自2022年10月起任職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後於2023年10月起任職於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彼在該等公司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黃女士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林敏婷女士，39歲，於2010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自2020年8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職位，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及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

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彼於中國銀行雲浮分行任職。林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雲浮工業園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財務會計。

廖含先生，35歲，於2013年12月畢業於美國肯塔基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自2022年3月起擔任監事職位，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以及監事會的整體運作。

廖先生於2014年至2021年先後在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助理，以及在曲靖華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在上海綠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1.1 重選陳曉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重選葉嘉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重選楊澤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董貴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 重選黃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6 委任張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2.1 重選劉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邢巍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3 重選黃欣琪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下列候選人作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
 - 3.1 重選林敏婷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3.2 重選廖含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5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ynergypowe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九條，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